

#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## 口頭質詢

### 促多方面完善殘疾人士就業支援

社會保障基金最近擬將先天性殘疾納入社保殘疾金的保障範圍，讓殘疾人士能平等參與和享受社會保障權利，此做法值得肯定。但有社服團體反映，現時殘疾人士及其家庭照顧者在生活上，仍面對不同方面的困難，殘疾人士在社會日常生活中遇到不少的阻礙。特別是現時殘疾人士進入職場機會有限，可供選擇的職業不多，即使工作能力較佳的殘疾人士希望投入工作，發揮自我價值貢獻社會，並藉以改善家庭經濟收入，但現有制度在他們接受職業訓練獲取津貼，又或公開就業取得薪酬後，家團經濟援助金會被即時扣減<sup>1 2</sup>，對於有意重投社會的殘疾人士來說無疑是一大阻礙。

另一方面，現時政府對於殘疾人士的就業培訓大多交由民間社服團體負責，但政府對他們的支持並不足夠，例如負責培訓殘疾人士技能的職業治療師流失嚴重，培訓的場所、輔具與設備不足等情況；又如當局過去兩年推出的“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”，透過發展社會企業以協助殘疾人士重投職場，計劃原定資助五家民間非牟利服務團體開辦社會企業，但因具體執行缺乏相應配套，結果只收到兩份申請，經評審後僅一家獲批。而該社企在經營時，亦遇到不少困難，面臨迫遷，倘若無法找到合適地方恐無法繼續營運，窒礙了本澳殘疾人士就業發展的前景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現時申請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的前提是“失去工作能力”，代表殘疾人士若工作有關津貼將被取消，這樣的規定無助提升殘疾人

---

1. 2017年3月27日，澳門日報，C02版，《共建好家園會關注殘疾服務》。

2. 2015年9月15日，社會保障基金：《關於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》。

士的工作動機。請問當局未來將其納入社會保障範圍後，會否適當修改有關制度，給予他們緩衝時間，慢慢適應生活的變化，最終達至自力更生的目的？

2. 透過發展社會企業為殘疾人士提供重投職場的機會，可以有利於殘疾人士回歸社會。但現時社企面對著經營困難，請問當局能否提供免費或較低廉租金的場地，以及給予技術上的支援及人員資助等措施，協助提升社企的競爭力？
3. 請問當局未來將如何為殘疾人士重投職場建立暢通的渠道，以及推出不同的措施以鼓勵殘疾人士就業？對於殘疾人士就業支援政策有何具體的長遠規劃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---

黃潔貞

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